

##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

### 工作計劃

致：總學校發展主任（西貢）

#### 2023-2024 學年

####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

學校名稱：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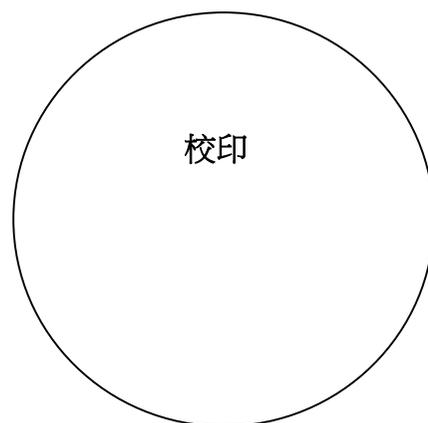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(1) 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（包括建築物、課室、壁報板等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。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何俊恩校長	
	(2) 監管有關校舍管理，以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何俊恩校長、吳嘉樂小姐（行政主任）	
	(3) 監管租借校舍的機制。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何俊恩校長、吳嘉樂小姐（行政主任）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(4) 監管保安工作，禁止校外人士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。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何俊恩校長、吳嘉樂小姐（行政主任）	
	(5) 監管學校舉辦活動，以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徐玉清副校長、吳慧珍副校長及廖智勇副校長	
人事管理	(1) 於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，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，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，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	會議記錄／觀察	2023/24 全學年	何俊恩校長	
	(2) 監管學校資源（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）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（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等）的程序，於招標文件及服務合約內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（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）。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何俊恩校長	
教職員培訓	(1) 定期發放培訓行事曆資訊，鼓勵教師參與教育局舉辦的國家安全、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相關課	收集及統計 教師進修時數	2023/24 全學年	廖智勇副校長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程。</p> <p>(2) 定期更新校內教師參考資源庫，提升教職員的認知，並讓教職員掌握有關國家安全、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教育的最新發展。</p> <p>(3) 於全體教職員會議匯報國內交流活動或考察，加強老師對國家發展的認識。</p>	<p>檢視教師參考資源庫內相關資源</p> <p>觀察／檢討</p>			
學與教	<p>(1) 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，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，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選用的學與教資源（包括課本、自行編訂的教材），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。</p>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吳慧珍副校長	
	<p>(2) 就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要求存檔不少於兩個學年，以便辦學團體、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。</p>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吳慧珍副校長	
學生訓輔及支援	<p>(1) 進行多元化學習活動，如周會、班主任課、早會，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、民族感情、國民身份認同。</p>	<p>學生問卷／教師問卷／觀察／檢討</p>	2023/24 全學年	徐玉清副校長、 陳敬業老師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(2) 加強教育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，引導他們以正面、守法、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，並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。	學生問卷／教師問卷／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徐玉清副校長、 陳敬業老師	
	(3) 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，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、國家安全、國旗、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，以及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為香港確立的憲制秩序、國民身份、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。	學生問卷／教師問卷／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徐玉清副校長、 陳敬業老師	
	(4) 舉行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（如香港歷史博物館、《基本法》圖書館），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，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。	學生問卷／教師問卷／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徐玉清副校長、 陳敬業老師	
	(5) 教導學生於活動討論環節表達意見時必須遵守的規則，指導學生進行學生經驗／心聲分享的討論環節／活動時必須遵守的規則，例如表達意見時不可含冒犯性語言、不可在活動中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、不可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徐玉清副校長、 關玉麟主任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，培養學生以客觀、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。				
	(6) 提醒學生在校內或校外進行活動須遵從有關指引要求，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裏進行任何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教學和活動，亦以同一原則處理經學校安排／認可的學生校外活動。	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徐玉清副校長、 關玉麟主任	
家校合作	(1) 於家長教育活動中加入中華文化元素，並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精神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	家長問卷／觀察／檢討	2023/24 全學年	陳楚恩主任	



校監簽署：\_\_\_\_\_

校監姓名：蘇國生博士

日期：